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4月修订)

第一节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贵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贵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相关的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。

第二节 委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 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**第五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丧失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

人选。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,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职责。

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组建工作组。工作组成员由委员会召集人提名组成,应是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,能够履行职责的人员。

第三节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调研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 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、论证和评估并提出建议和意见;
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 他事项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节 决策程序

- 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的关于重 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由工作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 报战略发展委员会备案;
- (二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的上报资料;由工作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 论,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工作组。

第五节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,临时会议由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只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 -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

决: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- **第十五条** 工作组长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经董事会批准,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为10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 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-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- 第二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应当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委员会决议,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,并在以后的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上通报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六节 附则

第二十二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;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